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02-JSHY-G2026-0106

项目名称：南京玄武区新街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人　：南京玄武区新街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供应商　：南京金尼卡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6 月 26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玄武区新街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杨将军巷21号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南京金尼卡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349号2栋D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等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佰贰拾陆万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项目编号为：JSZC-320102-JSHY-G2026-0106 号招标文件的附件一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技术培训

1、乙方须对甲方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

2、乙方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项目丰富的实施经验。

3、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设备的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各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协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设备故障通知的 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如一时无法修复的设备，必要时乙方应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redacted]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及相关维护服务。

5、乙方在华东地区有相应的售后服务机构，建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技术服务团队，并向甲方如实提供相关信息。

第七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并通过环保等部门验收、审批和发放相关许可合格证书，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到货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甲方正常流程付 90%，正常使用壹年后无息支付 1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 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甲方）：南京玄武区新街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投标人）：南京金尼卡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　　话：13914760357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帐　　号：150551657

年　月　日